

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潍坊能源系统设备优化提升项目技改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BETGC-GZ-2024-00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潍坊能源系统设备优化提升项目技改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项目业主为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潍坊能源系统设备优化提升项目技改服务

2.2 服务地点：

光大环保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2.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除盐水提温节能技术改造**：潍坊项目拟利用空压机余热及厂区其它废汽，提升进入除氧器前除盐水的温度，降低厂用汽耗。**②辅助燃烧器技术改造**：对一二期6台辅助燃烧器的点火系统、燃油及雾化助燃风系统、火焰检测模块以及 PLC 和 DCS 控制系统的维修改造。**③渗滤液空浮风机及酸碱罐更新**：一、二、三期渗滤液系统，更换为6台空气悬浮风机，同时对工业废水系统酸碱罐进行更换维修。**④一次风管优化改造**：将#4炉一次风室内管道改至外部，降低风室的堵塞频次，减缓水汽对风管的腐蚀。**⑤循环水管道阴极保护**：采用地埋阴极保护措施减缓厂区内循环水地下管道腐蚀情况。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 120 天（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交货，并且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完成安装。

其中除盐水提温节能技术改造，要求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日完成安装；循环水管道阴极保护，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安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其生产的标的物（如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能够保证标的物生产及使用过程和结果可靠、准确、可追溯。

(3)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等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

(2) 提供近 3 年的财务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备安装业绩，并提供证明文件（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承包范围、签字页等）。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投标人必须无任何以主体责任人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4)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收到过限制参加本项目（或其所属区域）招标活动的函件，或该限制时间已失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 2 小时内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

联系人：刘冬冬

电话：0755-83119970

电子邮件：liudongdong@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支付投标保证金请务必留意保证金账号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汇入错误的账号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10.3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4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5 招标人为保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在评标结束后，有权组织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对中标候选人注册地址、经营业绩等进行实地核查，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财务信息、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